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75 號

聲 請 人 謝育安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1 號、第 1003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1 號及第 100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認定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4 次，判處 7 年 6 月至 7 年 8 月不等，定應執行刑 9 年 6 月；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認定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，均判處 7 年 6 月，定應執行刑 8 年。聲請人販賣數量非鉅、所得利益有限、犯罪情節尚非重大，且聲請人所購入之毒品僅為自行吸食用、基於朋友之間情誼轉售，縱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罪刑不相當，故認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受憲法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；且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，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故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

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一及二依法提起上訴，故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 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  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